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吉利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322MB1781478F

地址：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

联系人：张红

联系电话：18837991309

乙方：洛阳隆杰水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8MAK3XELU3J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街道黄河路南1号

联系人：何红星

联系电话：13939933515

鉴于甲方依法负责孟津区吉利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，该场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属于环境污染管控高危废弃物，为防范环境风险、合规处置污染物，乙方通过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孟津竞磋-2026-39）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，具备渗滤液处理的专业设备与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下，就渗滤液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

1. 处理对象：孟津区吉利垃圾填埋场渗滤液，预估总量约15000m³，实际水量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水量清单为准。

2. 排放标准：出水水质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排放标准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 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及相关便利；
2. 监督乙方运行的情况。

乙方责任

1. 负责运行现场人员的培训、安全、文明运行。
2. 确保处理后的出水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；
3. 配合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提供必要的水质检测报告及台账。
4. 保证运行现场整洁。

三、费用与结算

1. 服务费单价：49.53 元 m³（肆拾玖元伍角叁分）。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包含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拆除、运营、人工、药剂、电费、检测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2. 计费水量：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《月度水量处理清单》为准。

3. 结算周期：按月结算。

次月第1个工作日，乙方向甲方提交《月度水量处理清单》



及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。审核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。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处理服务费。

4. 合同总价（预估）：人民币 743,000.00 元（柒拾伍万元整），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情形

出水水质不达标，每发现一次，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%。

未经甲方同意分包、转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处理，按每日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约情形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因本委托书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（洛阳市孟津区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作为双方履约的正式法律文件，与招标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共同组成合同文件，互为补充。如有



不一致，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甲方执 贰份，乙方执 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洛阳隆杰水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